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代號:21740

全一頁

類 科:財務審計、績效審計

科 目:審計應用法規(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政府採

購法)

考試時間:2小時

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審計機關對於審計案件處理結果所作之通知文書為何?試就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 則之規定說明之。(26分)
- 二、特種基金之種類分為那幾種?試就預算法及會計法之規定說明之。(24分)
- 三、何謂分配預算?分配預算之編造、核定、通知及修改之程序為何?試依預算法之規定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試就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:
  - (→)何謂共同供應契約?得標後有無期限之規定?(13分)
  - 二何謂統包?統包目的何在?(12分)